#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HHZY-ZB-2025094

采 购 人: 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HHZY-ZB-2025094
-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二次招标)
- 3. 项目预算金额: 23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36 万元
- 4.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5 年农业经营 主体能力提升- 高素质农民培育 项目(二次招标)	236	1 项	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着眼提高农民素养和技能,加大农民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培养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着力培养"文化+产业"融合思维,为首都乡村振兴培养一批高素质新农人。(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	分米购项目预算	軍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米购。	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
物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中小企业制造、	服务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
过以	下措施进行:	/	o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u>(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u>。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10</u>月 <u>17</u>日至 <u>2025</u>年 <u>10</u>月 <u>23</u>日,每天上午<u>8:30</u>至 <u>11:30</u>,下午<u>14:00</u>至 <u>17:3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 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 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 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5)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方式招标,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投标人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投标文件

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问题,解密不成功,则投标无效。

- 3.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
  - 4. 本项目项目编号: HHZY-ZB-2025094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

联系方式 010-699624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1号院19号楼12层

联系方式: 010-5686678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红波、梁佳豪、张梦雪

电 话: 010-5686678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	条目	内容
号 ———		
		项目属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科研仪器设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	□是
	备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3. 1		考察地点:。
0.1	开标前答疑	■不召开
	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五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4. 1		■不需要
	样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	条目	内	容
号	AV FI		н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	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o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2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	
		升-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	次招标)	
0. 2. 0	Л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是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1		账户名称: /_	
	机标识证人	开户行: /	
	投标保证金	账号: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	<b>!</b> 情形:
12. 7. 2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	条目	内容
号	71.1	17 -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5 分钟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56866780; 通讯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1号院19号楼12层。

条款	条目	内容
号	<b>Ж</b> П	l 1.T.
		联系部门: 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10- 69962413 ;
		通讯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7	代理费	收费标准: <u>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u>
21	八年以	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文件_;
		缴纳时间: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补充 1	投标人信用	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
41.70 I	记录	录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
		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 <b>投</b>
		标无效。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补充 2	   响应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TITTUL 4	173/24/U <i>X</i> X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条款	条目	内容
号	<b>Д</b>	ria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
		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
		联合行动。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
		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投标人,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3)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4)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
		价的;
		(8) 不满足招标文件"★"条款要求或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的。
		五、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
		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 → 0	其他	中标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补充 3	大化 大化	2 份。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 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 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 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1	法》第二十二条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	提供证明文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1 1	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	件的电子件 以电子证照
		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b>以</b> 电 1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	
		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	
		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	
		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	
		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	
		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	
		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格式见《投标
1 2	书	明书》。	文件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无须投标人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提供,由采购
1-3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人或采购代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理机构查询。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4	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件、有以公然)	/
	落实政府采购政		
2	策需满足的资格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目休西北口笠一辛 / 仏坛谢注》	
$\angle^{-1}$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L	l .	1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 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 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与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同类项目业 绩 (5分)	投标人近3年(2022年9月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的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电子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定),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5分,不提供得0分。
	项目团队 (10 分)	①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及服务团队人数≥25人,得6分;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及服务团队人数≥20人,得4分;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及服务团队人数≥15人,得2分;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及服务团队人数<15人不得分。 ② 项目负责人有负责或主持相关项目的类似业绩,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4分。 注:1.相关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或近期社保缴纳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没有提供不得分。 2.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及服务团队不包括授课师资。
商务部分 (28 分)	拟投入的教 学场所及教 学设施设备 (13分)	拟投入的教学场所: 10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6 分;500(含)-1000(不含)平方米,得 3 分;500 平方米(不含)以下,不得分。(提供教学场所的房产证复印件或所有权文件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达到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不得分。) 拟投入的教学设施设备:围绕粮食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突出粮食作物高质量机播、高效飞防植保等农机,包括但不限于:①无人自主驾驶拖拉机②卫星平地机③蔬菜起垄移栽一体机④植保无人机⑤植保机器人等拥有其中 1-5 种设备:4分;拥有其中 6-10 种设备:7分;否则不得分。注:①设备有购买或租赁设备的发票或购买合同、设备照片等。②若供应商提供的拥有设备中租赁设备占比达到一半及以上得上述得分的70%。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与标准
	对工作内容 及项目背景 的理解 (12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分析,至少包括 1、对工作内容的认识,包括①组织农民围绕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②文明乡风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工程等内容开展培训 2、项目背景的理解包括①对项目工作背景的理解②对项目工作需实现功能的理解每项内容合理可行的3分,基本合理的2分,部分可行的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28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开班计划②遴选培训对象③设置培训课程④委派或聘请授课师资⑤优选培训教材⑥建立培育档案⑦开展跟踪服务。每项内容合理可行的4分,基本合理的2.5分,部分可行的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62 分)	保障进度安 排措施(6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为了保障进度所需安排的措施,内容包括①时间保障安排措施②人员保障安排措施③设备保障安排措施。 安排措施。 每项内容合理可行的2分,基本合理的1分,部分可行的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解 决方案 (9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档案保障措施②技术保障措施③制度保障措施。 每项内容合理可行的3分,基本合理的2分,部分可行的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保密措施解 决方案 (4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每项内容合理可行的 4 分,基本合理的 2.5 分,部分可行的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相关服务承 诺及合理化 建议 (3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要求逐条提供相关合理化建议及承诺, 满分3分。每项内容合理可行的1分,部分可行的0.5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2025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二次招标)。

2. 项目背景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5]3号)、《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 二、商务要求

#### (一)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上述付款进度视采购人资金到位情况定。(如果有审计结算,最终以审计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 (2) 支付合同款的前提: 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
  - (3) 在采购人付款前, 中标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围绕本市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突出实效,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快培养农业农村现代化亟需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按照统筹规划、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工作要求,

完成 400 名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实行全程信息化监管,学员基本信息和培训信息 100% 录入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在线评价率和综合满意度不低于 90%。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家和北京市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等。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服务内容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组织农民围绕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文明乡风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工程等内容开展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200人):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班培育。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围绕粮食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以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为主要方式,突出粮食作物高质量机播、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农机抗灾救灾和农机安全作业等培训内容,着力培养一批高素质农机手。

- (二) 文明乡风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工程(200人):
- 1. 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培育。面向农文旅产业从业者、返乡创业大学生、农产品销售人员,重点开展乡村旅游规划与景观设计、农文旅品牌营销策划、电商直播间搭建与数字化运营提升培训。
- 2. 乡村文化带头人培训。面向具有文化艺术特长,长期扎根乡村的农民文化骨干,重点开展农文旅融合产品设计、乡土文化价值开发、现代农文旅产品设计转化方法等技术技能培训,培养乡村文艺带头人和乡村文化传播者。
- 3. 休闲农业品牌打造及高质量运营带头人培训。面向休闲农业经营者、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农文旅行业从业者、返乡创业人员等,重点开展品牌 IP 定位、品牌故事构建、品牌视觉形象设计、品牌运营策略等技术技能培训,实现特色农产品和休闲农业品牌价值。

#### 2.2 培训对象

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 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等。

#### 2.3 培训方式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 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 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 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15%。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 2.4 开班计划

开班计划应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经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 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确有必要调整开班计划的,需经原审核部门同意。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 70 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每班不超过 50 人。由于交通不便、培育条件不足或培育内容专一性导致培育人数较少的,每班应不少于 30 人。

#### 2.5 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 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 40 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 学时为 45 分钟,每天不超过 8 个学时。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配合重大农业灾害、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等开展的应急性培训,学时要求可不受此限制。

#### 2.6 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开班第一课"应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

师资。

#### 2.7 培育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 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优先选用农业 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 使用。

#### 2.8 资金使用

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 2.9 培育对象管理

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 2.10 结业证书

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

#### 2.11 跟踪服务

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1年,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 2.12 信息档案

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

#### 四. 验收标准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内相关条款的验收证明资料。

#### 五. 其他

★1.采用住宿类培训的,每人每天8学时(每学时45分钟),培训费不超过480

- 元;采用非住宿类现场教学的,每人每天8学时(每学时45分钟),培训费不超过260元;采用线上培训的,每人每天8学时(每学时45分钟),培训费不超过110元。
- 2.供应商需根据需求提供投入的项目管理及服务团队、师资力量、教学场所、实操 实训和作业演练场所、乡土文化价值开发、现代农文旅产品设计转化场所;
- 3. 供应商需根据需求投入的教学设施设备: 围绕粮食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突出粮食作物高质量机播、高效飞防植保等农机,包括但不限于:①无人自主驾驶拖拉机②卫星平地机③蔬菜起垄移栽一体机④植保无人机⑤植保机器人等;
- 4.供应商需根据需求提供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其中对工作内容的认识,包括①组织农民围绕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②文明乡风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工程等内容开展培训;
- 5. 供应商需根据需求提供项目背景的理解包括①开班计划②遴选培训对象③设置培训课程④委派或聘请授课师资⑤优选培训教材⑥建立培育档案⑦开展跟踪服务:
- 6. 供应商需根据需求提供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时间保障措施②人员保障措施 ③设备保障措施;
- 7. 供应商需根据需求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时间保障措施②人员保障措施 ③设备保障措施;
- 8. 供应商需根据需求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档案保障措施②技术保障措施 ③制度保障措施;
  - 9.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要求逐条提供相关合理化建议及承诺。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法定代表人:

邮编:

电话:

受托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编:

电话:

为提高我区农民素质,培养一批适应乡村振兴建设需要的"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委托与受托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办甲方的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

## 北京市平谷区

## 第三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 培训内容

- 1.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组织农民围绕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文明乡风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工程等内容开展培训。
  - 2. 乙方开展培训班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培训。
- 3. 按照统筹规划、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工作要求,完成 400 名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实行全程信息化监管,学员基本信息和培训信息 100%录入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在线评价率和综合满意度不低于 90%;
  - (二) 培训对象
  - (三) 培训方式
  - (四) 培训时间

## (五) 工作要求

- 1. 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预算明细,并按双方确认的培训计划组织实施。
- 2. 科学合理制定培训方案,并报甲方备案。对学员承担教学责任、管理责任和安全责任,切实保障学员的合法权益。
- 3. 提交培训工作成果的支撑性材料(培训方案、学员签到表、现场照片等培训全过程材料和培训工作总结)。
  - 4. 强化培训宣传,依托各类宣传平台,对培训过程进行宣传,

引导广大农民积极参加培训, 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 第四条 项目验收及标准

- 1. 项目验收的内容应达到第三条双方约定的内容要求。
- 2. 培训结束后应根据双方确认的标准进行验收,并应在其后的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培训质量异议。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培训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含税)。 本合同服务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如需要财政部门要求 进行结算评审的,各方应当予以配合,最终服务费结算额以评审

结果为准。

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上述付款进度视采购人资金到位情况定。(如果有审计结算,最终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2. 付款说明: 付款币种为人民币, 通过银行转账/其他方式支付, 受托方有点像委托方出具合规发票。

受托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帐号:

帐户名称:

## 第六条 保密情况

1.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及项目的所有信息和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及获得的采购预算、评审专家名单、评审过程等内容均属甲方之保密信息。应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且保证仅为本项目服务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 2. 乙方泄露保密信息的,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和后果。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 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 3. 甲乙双方应当对获悉的采购预算、评审专家名单、评审过程等内容保密,任何一方泄密,由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有效期满,双方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 2. 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未能实现的,守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改正。若违约方经提醒后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双方通过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 1. 受托方和委托方应全面履行合同条款,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 赔偿责任。
- 2. 合同履行期内,受托方累计发生三次违反合同约定或虽不 足三次但拒绝改正或拒绝支付赔偿金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委托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 3. 因受托方的违约未按约定时限完成服务事项,每逾期一日, 受托方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 1%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仍不能完成 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赔偿委托方损失。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第九条 其它事宜

- 1. 在培训班完成后1年内对培训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金融帮扶信息等指导,次数不少于2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
-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补充。
- 3. 对本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日日。	投标人承诺不完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注》	<b>第七十七条</b>	"提供店	偶批拟道	取山棕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 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你,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	<b></b>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	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了	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等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答	京 <b>:</b>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	3子件:
说明:	

-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页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序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 投标人如未提供分项报价表视为无效响应。
  - 2. 投标人如需补充,可自行调整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 项目名称: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离,则应在本表中对 表列明的偏离外,均		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组 理解和响应。)	条款中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 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	说明,内容为空白,	投标无效。	投标人	
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日期:					

## 7 近三年成功案例

## 近三年成功案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名称

### 说明:

- 1、类似业绩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的案例。
- 2、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 法识别合同类型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定)。
- 3、所有的扫描件应清晰。

投标人名	称(加	盖公章	: _	
日期: _	年	月	日	

## 8 执行团队人员简介

## 执行团队人员简介

姓名	性别	出生用期	1 1 <del>1.</del>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 训时 间	年	月	日
资格证书名称 (如有)	资格证-     (如z)				
	成功案	例			
时 间	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	目中任职	Í

## 9 技术方案

(可参考评标标准中技术部分相关评分内容项)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